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

项目编号：CZZC2021-C3-250105-GXJT（重）

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1-C3- 00210-001

采购人：天等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15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19
第五章评审办法.....	2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项目编号：CZZC2021-C3-250105-GXJT（重））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1-C3-250105-GXJT（重）
2. 采购计划文号：TDZC2021-C3-00210-001：
3.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指定之日起共计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1. 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华门新都九号楼五楼 514-519 室（城市便捷酒店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民政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丽川路

联系方式：何工 0771-3521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凯路26号建通中心

联系方式：邓工 0771-53863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771-538634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1.2	项目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1-C3-250105-GXJT（重）
2	1.3	采购内容：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一项。
3	1.4	服务期：自采购人指定之日起共计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报价，每一轮报价均 应作唯一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720000.00 元。（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也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响应无效。） 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 应文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7	15.1	响应有效期为：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8	16.6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9	17.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19.1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华门新都九号楼五楼 514-519 室（城市便捷酒店五楼）
11	22.1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华门新都九号楼五 楼 514-519 室（城市便捷酒店五楼）
12	21.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踏勘现场

3.1项目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项目总体概况、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行业标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5. 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需求和说明；

(4)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7.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9.2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 （1）磋商报价函（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按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供)；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函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采购内容做完整报价，每一轮报价均应作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踏勘现场、车辆、论证、验收、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

产生的有费用。采购人相应增加成果正常使用所必需但响应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并签署合同后。

11.3 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份。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商务部分

13.1 下述商务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评审无效：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 供应商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8)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9) 企业信誉资质认证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供应商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15. 响应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评审无效。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6.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

16.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6.5 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的报价、商务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3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8.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8.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20.3 在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1. 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21.1 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4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持以下材料：(1)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

22. 评审程序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2.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第 16 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

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3.1 款、第 16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④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⑤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⑥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⑦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⑧ 通过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没有按要求表述的或与项目要求表述不一致却没有提供相关依据说明的；
- ⑨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⑩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22.2.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2.3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3 评审会纪律

22.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废标

24.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 签订合同

25. 成交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公布。

25.2 成交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如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代理公司。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5.4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有权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七 其他事项

29. 成交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29.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45%；1000~5000 万元--0.25%，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评标会议费用：本项目的评标发生的评标费用由成交人支付。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0. 解释权

30.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 有关事宜

31.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凯路 26 号建通中心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71-5386340

32. 监督机构

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3530890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注：本项目所属于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	1	项	<p>一、核查目的</p> <p>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操作规程》的通知（桂民发【2020】54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权限下放乡镇（街道）改革后续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民发【2020】5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操作规程》的通知（桂民规【2020】6号）等系列文件精神，为了更加客观、全面、深入地了解社会救助对象经济状况和基层低保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巩固上年社会救助专项治理成果，合理界定社会救助的覆盖面，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全部清退，全面建立对象精准、进出有序、规范有效的低保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低保规范化、动态化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实现“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天等县民政局拟在全县开展救助对象经济状况入户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工作事宜。共6000户。</p> <p>二、核查对象</p> <p>（一）在享低保家庭入户核查</p> <p>天等县2021年10月份在享城市低保家庭共6000户，按照全覆盖完成1次第三方入户核查及数据信息录入工作。</p> <p>（二）新申请低保对象入户调查</p> <p>新申请对象提出申请后，由第三方机构对新申请对象进行第一次入户核查及数据信息采集工作，待各乡镇审批结束后一个月内，天等县民政局委派第三方机构抽查入户30%新纳入低保救助对象。</p> <p>（三）疑似符合低保条件的重点人群入户核查（重点核查是否有“漏保”）</p> <p>对天等县扶贫办、县残联、县教育局等部门提供反馈的或乡镇政府、困难群众反映疑似生活困难户如重病户、重度残疾户、困难老人户等进行入户核查。</p> <p>（四）持证的残疾人入户核查</p>

			<p>天等县 2020 年 10 月份在享的两项残疾对象共 人，核查重点是对其他已持有县残联发放的有效残疾证对象符合否享受相关待遇进行入户核查，数据由县残联及民政联合提供。</p> <p>(五) 特困人员入户核查</p> <p>2020 年 10 月，天等县在享的特困供养人员人，核查重点是对新申请的特困供养人员。</p> <p>以上五项需入户核查对象总量约为 6000 户，具体入户对象数据由县民政局提供。</p> <p>三、核查内容</p> <p>(一) 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调查</p> <p>1、入户调查：调查员深入到 6000 户社会救助对象（具体将以天等县民政局提供的名单为准）家中进行调查，核实家庭收入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重点按“一看、二问、三查”程序核实：一看：深入社会救助对象人员家中，详细查看申报住址与实际住址是否一致，看身份证户口簿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是否一致，仔细观察家用电器以及消费品，看其日常生活水平；二问：详细询问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以及家庭消费水平等；三查：查看家庭成员收入状况。</p> <p>2、邻里走访：通过走访邻里、亲戚和朋友等方式了解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生活情况。</p> <p>3、根据入户调查的内容及邻里走访的情况如实填写入户调查情况表。</p> <p>(二) 社会救助政策咨询、宣传服务</p> <p>做好城乡低保救助政策、低收入救助政策、临时救助政策、精准扶贫政策等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以及天等县民政局和各乡镇需向群众宣传的各类相关政策的宣传。</p> <p>四、核查成果</p> <p>按一户一套核查材料的原則提供一套表格、一组工作照片等资料，并形成一篇专题调研报告。</p>
--	--	--	---

二、商务要求表

<p>▲磋商报价要求</p>	<p>1、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p>
----------------	--

	<p>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2、有效报价≤预算价人民币柒拾贰万元（¥720000.00）。</p>
▲服务时间及地点	<p>1、服务时间：自采购人指定之日起共计 100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	<p>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 10%；项目要求工作开展过半支付项目经费的 50%，项目终期评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剩余的 40%。（最终付款总金额按实际核查户数为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1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10%；项目要求工作开展过半支付项目经费的50%，项目终期评估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剩余的40%。（最终付款总金额按实际核查户数为准）。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成本的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声明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天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评定方法

1、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用于评审的最后评审报价) × 10。

注：①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②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③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④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⑥为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确保中标人正常履约。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提供规范的报价详细说明与依据、规费、税金、利润点、管理费、保证金费、预备费、其他等）供评审，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其投标无效。

2、技术分.....82分

（1）项目理解（满分15分）

- ①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得0分。
- ②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得5分；
- ③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得10分；
- ④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得15分。

（2）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 ①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得7分；
- ②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好，制定较好的项目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为详细，有可操作性，得14分；
- ③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制定完善合理的项目服务计划，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客观，进度合理、严谨，可操作性强，得20分。

（3）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 ①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组织不合理、售后服务便利性差，得3分；
- ②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组织合理、售后服务便利性较好，具体可操作性，得7分；
- ③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控，组织完善、售后服务便利性良好，项目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分。

(4) 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 14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为 15 人以下的, 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为 15-30 人的 (含 30 人), 得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为 30 人以上的, 得 8 分。(满分 8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社工专业毕业证的得 2 分, 同时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证及心理咨询师证的得 4 分。(满分 6 分)

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拟投入设备分 (满分 8 分)

①能提供 5 台电脑、2 台 打印机的, 得 2 分;

②能提供 10 台电脑、4 台打印机的, 得 5 分;

③能提供 15 台电脑、6 台 打印机的, 得 8 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投标人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否则不予计分)

(6) 现场演示分 (15 分)

①现场演示入户信息软件 (APP 或微信小程序) 且软件功能性能达到以下项目要求, 实现入户数据下载、采集数据上报、离线数据查看、经纬度采集、生存认证及采集入户基本信息、困难证明材料、视频信息, 以上采集信息可直接上报至广西社会救助系统中并在广西社会救助系统中可直接查阅上报资料存档的, 得 15 分。

②现场演示入户信息软件 (APP 或微信小程序) 且软件功能性能达到以下项目要求, 实现在线入户数据下载、信息录入、信息采集上报、拍照数据上报、离线数据查看、数据自动统计汇总的, 得 10 分。

③现场演示入户信息软件 (APP 或微信小程序) 且软件功能性能达到以下项目要求, 实现离线信息录入、统计汇总的, 得 5 分。

④不演示的不得分。

注: 需现场演示的请自备所有演示工具, 招标代理仅提供电源接口。

3、商务分.....8 分

(1) 项目采集方式和工具能提供相关低保入户核查信息采集 APP、公众号或小程序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操作界面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市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证明, 得 1 分, 自治区批准登记的社会组织证明, 得 3 分, 满分 3 分。(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 每个得 0.5 分, 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4、总得分 = 1 + 2 + 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不超过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为了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否则投标无效。经评标委员会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说明表必须附有以下材料：

-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2) 本项目投入全体人员成本（含公司管理人员，须附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社保购买证明、劳动合同、薪酬清单）；
- 3)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年的企业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的分析说明；
- 4) 办公场地等费用的说明（须附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等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及其费用）。

以上 1-4 项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标记，报价无效。（原件核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采购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1) 磋商报价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我方报价如下：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服务期：。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条件书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条件书，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 元)	
2	服务期		
3	响应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备注：磋商报价为本项目《购买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入户核查低保、特困、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工作事宜》服务费，包括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认定函》证明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 1、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 (姓名)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6) 磋商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有效期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 供应商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8) 供应商2019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供应商2019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企业信誉资质认证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如企业资质、认证材料复印件等)

(10)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填写）；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专业职称	证书编号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由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以上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2)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服务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服务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